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68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金龙918”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金龙航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金龙运〔2017〕003号悉。“金龙918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2〕316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金龙91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2100、净吨位1365、载货量2688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350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

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黄埔海关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，东莞海事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27日印发
